

## 交通部觀光局推動來臺空海聯營旅遊獎助要點總說明

郵輪全球市場過去二十年來，每年平均以百分之七點二的速度穩定成長，預計二〇二〇年全球郵輪遊客數可達三千萬。根據國際郵輪協會（CLIA）研究調查顯示，郵輪業表現在未來數年將優於其他類型的旅遊。西太平洋是最近幾年來成長最快的市場，年成長率平均已達百之八至百之九，超越全球年平均成長率。全球郵輪公司已將發展重心逐步轉移亞洲，積極開發目前全球最具潛力的郵輪客源市場。

臺灣位處於東北亞及東南亞的交會點，加上旅遊風潮趨勢，更是客貨及旅運航線樞紐，極具發展郵輪市場潛力；為鼓勵國際郵輪公司積極共同開發外國觀光客以臺灣為交通節點並結合航空與郵輪產品的空海聯營旅遊行程體驗臺灣不同風貌，特訂定本要點。本要點計七點，規範重點如下：

- 一、本要點訂定目的及獎助對象（第一點、第二點）。
- 二、郵輪空海聯營旅遊及旅客定義（第三點）。
- 三、推動來臺空海聯營旅遊獎助條件及獎助基準（第四點）。
- 四、經費結報及請撥機制（第五點）。
- 五、獎助經費來源（第六點）。
- 六、對受獎助對象之督導及考核規範（第七點）。

## 交通部觀光局推動來臺空海聯營旅遊獎助要點

規 定	說 明
<p>一、交通部觀光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積極爭取以臺灣為交通運輸節點的空海聯營(Fly-Cruise)旅遊發展，鼓勵國際郵輪公司安排以臺灣為轉接點，結合航空與郵輪兩種交通工具的來臺行程，吸引全球旅客，特訂定本要點。</p>	本要點訂定目的
<p>二、獎助對象： 指經各國及大陸地區(含香港及澳門)主管機關立案認定可經營載運旅客之郵輪公司。</p>	獎助對象
<p>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郵輪：指具備交通、旅館住宿、餐飲供應及休閒場所等多功能之客輪。 (二)空海聯營旅遊：指結合航空與郵輪兩種交通載具之旅遊方式。 (三)空海聯營旅客：指規劃之旅遊行程同時利用航空與郵輪兩種交通載具來臺之境外旅客(含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p>	用詞定義
<p>四、獎助條件及基準： 攬客包裝空海聯營旅遊行程之郵輪公司，得依每一國際郵輪航次實際入境之空海聯營旅客且停留臺灣累計四十八小時以上者之人次，給予獎助；其每一旅客獎助金額計算基準如下： (一)三百人次以上：獎助三十美元。 (二)六百人次以上：獎助五十美元。</p>	獎助項目及原則
<p>五、經費結報及請撥機制： (一)郵輪公司入出臺灣相關申請作業應遵守我國商港法、航業法、船舶法及相關子法規定辦理。 (二)申請獎助之郵輪公司應於郵輪停靠臺灣並完成每一申請</p>	申請及審查流程

<p>行程後三十個日曆天(每一申請行程完成後翌日起算)內檢附旅客行程班機資料、郵輪公司領據，及船務公司或代理業者提供確認之成果資料(包括合乎申請資格者名單與人數及行程資料)提出申請表送本局審核(如附件)。</p> <p>(三)逾期申請或在期限內提送文件，但資料不全且未在本局通知補件日期內提供完整資料，本局得不受理申請。</p> <p>(四)申請本獎助之郵輪航次需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停靠臺灣航程；核撥獎助金額以實際入境且停留臺灣累計四十八小時以上之空海聯營旅客數計算，直接匯撥於郵輪公司提供之帳戶。</p> <p>(五)申請截止日期為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三十一日。</p>	
<p>六、經費來源：</p> <p>本要點獎助所需經費由本局編列觀光發展基金預算支應，當年預算額度用罄後即不再受理申請。</p>	<p>經費來源</p>
<p>七、督導及考核：</p> <p>本局就空海聯營旅客獎助申請案負督導責任，除就發生虛報、浮報入境旅客人數，應追繳該部分獎助經費，並得對該獎助對象停止獎助一年。</p>	<p>督導及考核</p>

附件 1

交通部觀光局推動來臺空海聯營旅遊

獎助金核撥表

申請日期：

案號編碼:000-00-000

公司資料

公司名稱		負責人	
本案聯絡人		電話	
職稱		E-mail	
地址			

郵輪資料及申請核撥金額

搭乘郵輪: \_\_\_\_\_

實際停靠臺灣港口航程說明：(  詳如附件說明)

● 入境港口 Arrival Port: \_\_\_\_\_

進港時間：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年/月/日; 時間)

出港時間：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年/月/日; 時間)

● 出境港口 Departure Port: \_\_\_\_\_ ;  同入境港口

進港時間：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年/月/日, 時間)

出港時間：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年/月/日, 時間)

**核銷資料 (請確認打勾，並提供相關文件)**

- 領據正本。
- 旅客登船證明。
- 旅客行程班機資料(附件 2)。
- 船務公司或代理業者提供之其他資料。
- 申請單位美金帳戶資料：

※ 領據正本之金額應同申請核撥金額。

※ 若美金帳戶名稱，非申請單位名稱，請附上書面說明。

**申請單位請詳閱以下說明後簽章：**

1. 以上各欄均據實填寫，附件資料須清晰可辨認。
2. 申請表格須填寫完整，並於郵輪離開臺灣港口 30 個日曆日內 提出完整資料申請，逾期視同放棄該航次申請。
3. 申請單位有義務提供本局為審核需要所要求之其他相關文件，並了解本局有權拒絕或有條件接受本案核撥申請。

申請單位簽章：

**以下請勿填寫**

收件日期:

本局審核結果:

- 同意核撥本案獎助金，金額為美金:      元  
(計算方式:    人\*    人/美元)。
- 不同意本案申請，原因如下:

